

2022 年港西镇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镇经济健康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按照“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上海市防汛条例》和区防汛防台预案的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订如下防汛防台应急预案。

一、总体要求

本着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生产生活高度负责的精神，按照防汛工作“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条保证”的原则，实行防汛防台责任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统筹兼顾，局部服从全局；以人为本，抢险救灾先人后物；以防为主，防救结合；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团结协作，协同应对。

二、防汛防台领导小组与成员单位职责

（一）领导小组与成员单位

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顾晔华担任，副组长由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陈李和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刘培军担任，成员由机关、事业单位及卫生院、派出所、用电站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防汛防台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防汛防台办公室主任由农业农村发展办公室主任孙君帅兼任。镇防汛值班室设在镇水务管理所，汛期值班电话：59671028、59671710、69678186 传真：59671028。

（二）领导小组职责

组长：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市、区防汛指挥部指示精神，全面指挥全镇防汛防台工作。

副组长：在预警可能出现险情的情况下，调动和指挥抢险任务，做好应急物资准备。当灾害来临时，具体指挥抢险救援，尽快地恢复工作和生活。

防汛办：制定防汛防台应急预案，汛前做好防汛物资储备以及防汛安全隐患的排查，落实值班值守，汛期随时关注汛情，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号，启动应急响应，准确统计汇总上报灾情，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组织指挥所管辖地区和单位的防汛防台抢险工作，执行领导小组的各项指令，及时检查、报告管辖地区和单位的防汛、抢险、救灾情况。

（三）成员单位职责

全镇各单位、各级组织要按照“分级管理、分块负责、确保安全”的原则，切实做好本单位的防汛防台工作，确保生产、生活正常运行。

1. 武装部：根据汛情的实际需要，担负起防汛抢险、堵口、复堤、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抗灾任务，执行重大防汛抗灾突击任务。建立救灾抢险队伍，确保防汛救灾队伍“拉得出，打得响”。

2. 党政办：负责与防汛各单位的联系以及防汛信息的收集整

理与汇报，做到防汛信息上情下达，下情上报；牵头协调落实防汛车辆和物资储备点的防汛物资保障，做好防汛防台期间其他后勤保障工作等。

3. 农业农村办：负责检查、督促各村的防汛防台安全，做好防灾、抗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的指导工作；及时准确发布台风、暴雨、高潮等消息，督促责任单位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准备工作。

4. 经济发展办：负责检查辖区内企业的防汛防台预案、组织网络、安全措施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工业企业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人员转移和抢险救灾等。

5. 社建办、事业办：负责检查、督促中小学校、医院、敬老院等单位落实防汛防台措施，特别是加强对村住户危房的检查，如有险情及时组织撤离，防止人员伤亡；协助做好救灾工作，落实社会救援和捐助钱物等工作；与派出所一起及时遣返外地灾民。

6. 规环办、市容所、用电站：负责检查、督促各村各单位建筑施工工地以及市政设施的防汛防台安全，加强店招店牌和高空构筑物安全隐患排查、处置，做好镇区排涝工作；建立道路抢险队伍，确保汛期道路安全畅通；联系电力、电信等公司做好汛期线路维修保养，确保市政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7. 水务所：负责区、镇、村级河道内阻水渔具的清障工作，涵闸机械检查保养工作，确保河道通畅和涵闸运行正常。检查、督促全镇骨干河道及排涝泵站、机口的日常管理及养护维修，及

时组织排涝抢险，确保全镇安全度汛；联系堤防管理站，按照区镇防汛指挥部门的要求做好内河预降预排工作，确保堤岸安全及排涝通畅。

8. 城管执法中队、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负责协助集镇、市场、主干道和农村突发状况进行应急处置等，加强对港西镇全域范围安全隐患的日常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

9. 党群服务中心：负责检查广播电视网络汛期安全，根据镇防汛防台指挥部提供的汛情及时向干部群众发布防汛防台信息，做好防汛防台的宣传报道工作，增强全社会防灾抗灾意识。灾情发生后，第一时间进行现场报道。

10. 农技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合作社、蔬菜大棚等基地的洪涝隐患排查，灾情发生后及时统计受灾信息；联系并做好粮站仓库屋项防漏检查、维护，及时转移粮食等物质。落实合作社、水产养殖户防汛防台检查指导，以及农机、农用车辆调度等。

11. 派出所：负责维护全镇交通秩序；做好汛期社会治安管理，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严厉打击破坏防汛工程设施、偷窃防汛物资和扰乱灾区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1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认真做好汛期防病治病工作，建立防汛医疗救护队伍，及时为灾区、灾民提供医护和防疫服务，并做好灾区的疫情分析和制订预防性措施。

13. 生态养护服务社：协助农技服务中心、水务所做好辖区内河道、林业在汛期的各类应急抢险等。

14. 各村：落实防汛防台属地责任，根据本辖区情况，制定本村防汛防台方案。落实防汛防台值班值守工作及应急抢险队伍，第一时间排摸区域内危房、棚舍内居住人员情况，做好人员转移撤离安置工作，村委会作为防汛期间临时安置点，为撤离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及时关注本村舆情动态，做好防汛防台准备、灾情、抗灾等信息上报工作，积极组织农户灾后重建，恢复农业生产。

15. 镇级层面成立一支以民兵为主的防汛防台抢险机动队（共 109 人，详见下表），由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直接领导、调动和指挥。各企事业单位也应根据各自的情况组织一定的力量（大单位 10-15 人，小单位 5-10 人）的应急力量，做好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的抢险排涝准备工作。村级层面要根据实际情况，各村分别组建一支不少于 30 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在台风暴雨期间，对本村的危房、沟浜、低洼地作好抢险排涝的准备工作。

港西镇镇级防汛防台抢险机动队名单

序号	单 位	人 数	队 伍 类 别
1	农技中心	20	倒伏树木、林木清障
2	水务所	20	河道、积水处排涝抢险
3	市政市容环境事务所	19	主干道道路清障
4	机关、事业单位（民兵）	50	机 动
合计		109	

三、应急响应措施

为提高防汛防台应急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地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本市防汛防台应急管理实施“蓝、黄、橙、红”四色预警和“IV（一般）、III（较重）、II（严重）、I（特别严重）”四级响应机制。根据上级防汛防台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统一部署，采取四级响应。

（一）IV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办发布蓝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防台工作部门负责人进入岗位，认真执行上级防汛工作指令，加强辖区汛情收集等工作。

各单位、各村加强值班，密切注意有关防汛消息和预防通知，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落实应对措施，特别是要做好居民区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预报的提醒和指导，提醒群众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各防汛排水泵站加强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加强对水、电、气站等各类要害设施的检查，加强对广告牌、行道树、危房简屋、阳台花盆等检查，消除各类隐患。

各单位、各村遇到突发事件或灾情，要及时采取措施并迅速向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告。严格执行灾情信息“首报、二报和终报”制度（首报：接到信息即报；二报：初步核实后速报；终报：核实无误后再报），信息汇总后，由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报

区防御和受灾情况电子信息平台，做到灾情发生后 2 小时内必报，确保上情下达，下情上报，信息及时上传。

（二）Ⅲ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办发布黄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领导小组副组长和成员到位开展防汛工作，根据防汛预案和上级指令，做好辖区内人员应急撤离的各项准备、具体实施受灾救助等应急处置工作，多渠道了解水情、雨情、风情的预报，有关情况及时上报。

各单位、各村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值班，组织好防汛防台抢险队伍，并进入应急值班状态，河道、排水泵站要做好预降预排工作。镇文广站、各村委会提醒群众尽可能减少外出，通知村民户外活动注意安全避险。

各防汛排水泵站转入暴雨模式运行，做好预排预降工作；镇市政市容环卫所、水务管理所等管理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新建绿地以及易倒伏的高大树木，广告灯牌、交通指示牌等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拆除不安全装置。

各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班状态，及时组织巡检，在第一时间内完成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三）Ⅱ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办发布橙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进入Ⅱ级应急响应状态。镇领导小组组长主持防汛工作，全体成员到位，密切掌握辖区汛情发展，坚决执行上级指令，并根据防汛预

案，及时落实各项防汛抢险措施，做好人员应急撤离转移、受灾群众安置和后勤保障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各单位、各村提醒群众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台指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

在建工地按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并落实相关措施，尤其对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

市政市容、林业管理站及时处置对群众和交通安全等有较大危害的树木、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

镇社区卫生院及时落实医疗救护力量和设备。

各应急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迅速组织巡检，第一时间完成道路清障、应急抢修等工作。

如有灾情发生，及时组织开展防汛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并将情况及时上报区防汛办。

（四）I 级响应行动

当市防汛办发布红色预警信号时，镇防汛防台领导小组进入I 级应急响应状态。领导小组组长主持会议，做出防汛防台紧急部署，全力保障辖区内群众特别是撤离转移人员、受灾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一切可能方式随时宣传有关预警信息、防汛防台提示和紧急通知，I 级应急响应防御提示的其他相关信息，以及有关部门和专家要求和提示的其他应急措施等。

各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防汛防台抢险指挥岗位，迅速落实各项防汛防台抢险措施，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动员村民全力抗灾抢险，并将情况上报区防汛办。